

A 类
同意对外公开

株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株人社字〔2023〕23号

关于市政协十届二次会议第 2102236 号提案的 答复

吴静委员：

你提出的关于统筹产业发展资源，开源拓展就业容量的提案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北汽和株齿尝试共享用工的情况

2020 年受到疫情突发，原材料供应受阻的影响，北汽株洲分公司部分劳务工人有富余。通过天元区政府对接了浏阳地区和株洲本地部分口罩厂，通过约定工价（16 元/时）、购买雇主责任险和劳务工人驻外工作补贴等措施，尝试共享员工近 1000 人次；2019 年株齿公司因产能提升需要，通过与周边其他制造业企业签订机械加工、装配类共享员工协议，共享用工近 100 人次。

二、共享用工存在的困难

（一）法律条文不够健全。当前，国家对“共享用工”还没有颁发正式的法律条文，企业“共享用工”存在自身意外风险和劳动法律风险，企业和劳动者之间关系归属、劳动者自身权益、费用结算、税务申报、保险保障等问题，对企业对劳动者都是全新的课题，面临新的风险和挑战。比如，“共享用工”用工企业作为共享用工交易主体，可能会对劳动力交易价格采取控制方式，干扰劳动力市场，一定程度增加劳动力市场交易成本。又如，不同用人单位与同一对象发生劳务关系，因不同行业、企业之间生产实践差异大，管理方式、运行模式等不尽相同，极易出现用人单位之间相互推诿、主体责任不清、损害员工利益情况。

（二）权益维护责权不清。当前，“共享用工”双方大多数只建立劳务合作关系，共享员工发生意外受伤，如无明确约定，劳务纠纷问题复杂，维权责任难以从法律层面得到充分有效解决。同时还存在部分借出企业以营利为目的借出员工，通过违法手段实施劳务派遣，或诱导劳动者注册个体工商户以规避用工责任，导致维权保障复杂化。

三、国家人社部的政策指导

为引导共享用工规范有序发展，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国家人社部在 2020 年 2 月发布了共享用工等热点问题的答问口径，明确“‘共享用工’不改变原用人单位和劳动者之间的劳动关系，原用人单位应保障劳动者的工资报酬、社会保险等权益，并督促借调单位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合理安排劳动者工作时间和工作任务，保障劳动者身心健康。原用人单位和借调单位均不得

以‘共享用工’之名，进行违法劳务派遣，或诱导劳动者注册为个体工商户以规避用工责任。”该口径明确了共享用工中企业间、企业与劳动者之间的基本权利义务关系，积极防范“共享用工”演变成“假共享、真派遣”。同年印发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共享用工指导和服务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要求，加强对共享用工的指导和服务，将企业间共享用工岗位供求信息纳入公共就业服务范围，及时了解企业缺工和劳动者富余信息，免费为有用工余缺的企业发布供求信息，按需组织专场对接活动。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搭建共享用工信息对接平台，帮助有需求的企业精准、高效匹配人力资源。加强职业培训服务，对开展共享用工的劳动者需进行岗前培训、转岗培训的，可按规定纳入技能提升培训范围。对开展共享用工的企业和劳动者，免费提供劳动用工法律政策咨询服务，指导开展共享用工的企业及时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指导企业充分尊重劳动者的意愿和知情权，依法及时变更劳动合同，有效防范用工风险。

由于共享用工是单位之间达成协议后，由员工富余企业将劳动者集体安排至缺工企业工作，不是劳动者个人行为，更类似于企业之间的借调行为，因此共享用工不改变员工富余企业和劳动者之间的劳动关系，与灵活就业模式不同，按照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员工富余企业应依法依规为安排到缺工企业工作的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保障劳动者的相关权益。对劳动者在共享用工期间发生工伤的，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第四十三条“职工被借调期间受到工伤事故伤

害的，由原用人单位承担工伤保险责任，但原用人单位与借调单位可以约定补偿办法”的规定，由员工富余企业承担工伤保险责任，但员工富余企业可与缺工企业约定补偿办法。

四、下一步工作举措

（一）帮助开展共享用工的企业双方规范流程。引导缺工企业与原企业通过协商，初步确定共享用工的合作意向。指导原企业应当就共享用工补充协议内容与劳动者进行平等协商，征求劳动者意见，原企业在与劳动者协商达成一致后，与缺工企业之间协商签订企业共享用工合作协议，并与劳动者签订共享用工补充协议，开展共享用工的合作。

（二）开展共享用工的风险提示。订立共享用工合作协议和共享用工补充协议的企业双方，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且不改变劳动者与原企业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企业共享用工合作协议的期限不超过劳动者与原企业订立的劳动合同的剩余期限，约定的劳动报酬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共享用工期限届满回原用人单位时，原用人单位应及时接收安排返岗。共享用工期限届满，但缺工企业仍有用工需求的，经劳动者同意，并与原企业平等协商后，可以继续进行共享用工的合作。原企业不得将在本单位工作的被派遣劳动者以共享用工名义安排到其他单位工作；不得以共享用工名义违法开展劳务派遣的业务；不得以开展共享用工的名义，违法解除与劳动者之间的劳动合同。原企业及缺工企业应当在开展共享用工合作前通过培训、公示等方式让劳动者了解缺工企业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工作地点、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劳动

报酬、企业规章制度以及需要了解的其他情况。

(三) 继续做好人社政策服务和指导。1. 对通过共享用工稳定职工队伍的企业，可按规定继续实施稳岗返还等政策。(联系部门：市人社局失业保险管理中心(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联系电话：28681570)

2. 对开展共享用工的劳动者进行岗前培训、转岗培训的，可按规定纳入技能提升培训范围。(联系部门：市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科，联系电话：28681532)

3. 对开展共享用工的企业和劳动者，免费提供劳动用工法律政策咨询服务。(联系部门：市人社局劳动关系科，联系电话：28681528)

4. 做好企业间共享用工对接服务，将企业间共享用工岗位供求信息纳入公共就业服务范围，依托株洲市人社局官方微信公众号和株洲市政府公共就业服务平台等，免费为有需求的企业提供用工信息发布渠道。及时采集用工余缺信息，发挥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桥梁纽带作用，做好供需双方的对接，按需组织专场线上线下对接活动，为企业间提供面对面交流机会。在开展“送政策送服务”进企业、进园区活动时，对共享用工企业有所侧重。(联系部门：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市人社局就业促进科、市就业服务中心，联系电话：28681053、28681556、28681331)

5. 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及时查处共享用工中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的行为。(联系部门：市劳动监察支队，联系电话：28681601)

6. 对以共享用工名义违法开展劳务派遣和规避劳务派遣有

关规定的，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联系部门：市劳动监察支队，联系电话：28681601）

承办负责人：田智思

承 办 人：周 敏

联系电话：18073339508

株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8月21日